

基隆市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期中轉介鑑定安置工作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
- 二、基隆市政府 108 年 1 月 18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080202952A 號函。

貳、目的：

- 一、鑑定並安置有特殊需求的學生，使其充分就學、適性發展。
- 二、辦理特殊需求學生重新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等相關事宜。

參、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肆、承辦學校：基隆市西定國民小學。

伍、報名資格：基隆市各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及各公私立幼兒園學生。

- 一、新提報：由家長或老師提報，經校內鑑定安置輔導小組初步評估（轉介前介入無效），疑似有特殊需求之學生，申請入原校資源班。
- 二、再鑑定：具鑑輔會核定文號疑似個案再鑑定。
- 三、本市各國小六年級確認及疑似個案。

陸、鑑定安置工作流程：

階段	辦理時間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備註
準備階段	108/02/20	心評研習及工作協調會議	教育處 西定國小 特教資源中心	請特教組長及心評教師參加，並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系統報名
	108/02/21 108/03/06	1. 調查借用施測工具 2. 調查協助心評人員需求 3. 審核通報網新進心評人員申請		1. 借用施測工具請逕自向特教資源中心提出需求。 set202x@gmail.com 電話：02-24243752 (1)2/20-2/22 期間 mail 借單：統一於 2/25 至特教資源中心（中正國小內）領取。 (2)2/25 以後 mail 借單：請於收到中心回覆 3 個工作天後（不含假日）至特教資源中心（中正國小內）領取。 2. 若需心評人員協助，請於 2/27(三)前向特教資源中心提出需求。 3. 請於 3/6 前將心評支援申請單正本(核章)送交教育處特教科。
宣導 轉介階段	108/02/21 108/03/08	校內說明宣導及填報相關轉介資料	教育處 西定國小 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特教組長、特教教師	1. 領取借用施測工具 2. 協調心評人員並派案
報名階段	108/02/21 108/03/08	1. 02/21-03/08 登錄特教通報網，填寫鑑定申請表(鑑定摘要表) 2. 03/08 前各校繳交心評派案單 3. 若鑑定安置時間需調整，請於 03/14 前將時間調整需求表寄回中心提	各校特教組	各校自行將提報學生名單，確定個案心評人員後，e-mail 至特教資源中心派案，開啟心評人員權限，並填寫鑑定摘要表。

		出需求。		
心評施測階段及資料登錄	108/03/11 108/04/07	1. 各校初步篩選、個別施測並填寫紀錄。 2. 108/04/07 特教通報網鑑定摘要表填寫截止。	各校特教組長	請將疑似生登錄至特教通報網，並先初篩及疑似障礙類別分類。 1. 新提報個案，請依序做相關測驗並填寫鑑定資料表。 2. 疑似個案再鑑定，若魏氏仍在有效期限則不須再做，請檢附前次測驗資料並填寫鑑定資料表。 3. 校內確認個案應檢視相關特教服務內容，若需更改特教服務需求者，請填寫鑑定資料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專業團隊服務評估階段	108/02/27 108/03/20 108/03/27 108/04/10 108/04/24	若有評估需求，請配合特教資源中心專業團隊評估，逕自向特教中心申請。	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特教組長	地點：中正國小
資料彙整階段	108/04/08 108/04/12	1. 表件繳交：請各校於108/04/12(五)前將 (1)鑑定資料檢核表 (2)學生鑑定資料表 (3)身障證明或相關評估報告 (4)魏氏正本 表件1-2自行印製紙本1式4份送至 <u>特教資源中心(中正國小)</u> 彙整。 2. 「鑑定資料檢核表」請完成核章、貼上側標。	特教資源中心	A1 類別(智障)：黃色封面 A2 類別(學障)：粉色封面 B 類別(自閉、情障)：綠色封面 C 類別(感官-視聽語等)：藍色封面
資料審查階段	108/04/16 108/04/24	1. 初審小組審查個案鑑定資料表，各校繳交鑑定資料並修正。	西定國小 各校特教組長 本市心評人員	1. 第一次初審小組會議： 108/04/16(二)-04/17(三)下午 13:00 於特教資源中心 2. 第二次初審小組會議： 108/04/23(二)-04/24(三)下午 13:00 於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階段	108/05/01 108/05/02 108/05/03	1. 召開鑑定安置會議 108/05/01(三)-05/03(五)8:30-17:30 於特教資源中心 2. 歸還借用工具 3. 安置鑑定結果勘誤確認：承辦學校請於 05/10 日前將相關資料回報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	鑑輔會 教育處 西定國小 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特教組長 或特教老師 特教業務承辦人	請備齊學生測驗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IEP 等提早前往。
安置輔導階段	108/05/20 108/06/06	各校召開安置會議輔導學生進入適性安置，各校依安置鑑定結果規劃個案教育計畫及特教服務申請等。	各校特教組長 或特教老師 特教業務承辦人	若學生有特殊需求未申請，請填寫基隆市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會議補辦特殊需求申請表，併電話通知特教資源中心，進行補辦申請。

單項評估申請	108/05/13 108/06/06	若個案於鑑定安置會議中，委員決議須申請單項專業團隊評估，請依照期程協助個案申請評估。	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特教組長 或特教老師 特教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現場會發放單項評估的時程通知單，請需要的老師記得索取。
特教通報階段	108/05/30	跨教育階段個案： 幼小、小中轉銜，含原校附幼升小一個案，請確認學生入學報到情形，才可為學生辦理異動/接收等事宜。 非轉銜個案： 請各校依安置鑑定結果上網接收學生，填寫通報資料。 本市將於 108 年 06 月 17 日起執行轉銜表填寫追蹤。	各校特教人員 特教資源中心	教育部將於 108 年 05 月 28 日載入本市特教通報網資料， 為維持 107 學年度特教通報網系統資料完整，請各校務必於 108 年 06 月 01 日起，才可為轉銜學生辦理異動/接收等事宜。 對於相關網路操作程序有疑問者，請洽詢特教資源中心相關人員。 set202x@gmail.com 電話：02-24243752 傳真：02-24250828
安置鑑定申訴	收到通知書次日起 20 日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 20 日內，向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請申訴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教育處	各校特教人員需將鑑定結果通知書發給鑑定安置的個案家長，經討論與說明後，若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意見，提出申訴。 (本府教育處特教 02-24301505#507)。

柒、 工作內容及流程：

一、準備階段：召開心評研習及工作協調會議

(一)心評工具借用：

1. 各校請依報名學生心評需求填寫心評工具借用單，e-mail 至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set202x@gmail.com 電話：02-24243752)，並請以收到回信作為完成手續之依據，以利準備各校所借用之心評工具。
2. 未能於時限內提出借用者，則請自行填寫借用單辦理，並依通知到特教資源中心領取。

(二)心評研習及工作協調會議：

1. 實施日期：108/2/20 (星期三) 13:30-16:00
2. 實施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系統報名，並至**本市教師研習中心**參加心評研習及工作協調會，會中將說明本次鑑定安置流程。
3. 實施地點：**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

(三) 心評派案：

1. 國小學生：依原校心評老師為派案依據。
2. 學前學生：依學區畫分由學區巡迴特教心評人員為派案依據。
3. 確認派案後原則上不改派；若有特殊情形請於 108/02/20 心評協調會議提出，或可以協同評估方式處理。
4. 若需心評人員協助，請於 108/02/27 前向特教資源中心提出需求，並於 108/03/06 前將心評支援申請單正本(核章)送交教育處特教科。

二、宣導轉介：

- ★發現疑似各障礙之普通班學生(特教通報網上無文號之學生)。
- ★須更改特殊服務內容：欲更改安置班別、申請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特

教助理人員、教育輔助器材…。

(一)實施日期：108/02/21-108/03/08

(二)實施方式：

1. 各校召開校內「期中轉介說明會」。
2. 教師轉介並依需要填寫相關資料—
 - (1)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報名表
 - (2)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首次提報)
 - (3)普通班教師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訪談大綱
 - (4)其他個案佐證資料

三、報名階段：

(一)實施日期：108/02/21-108/03/08

(二)實施方式：

1. 各校自行將提報學生名單，確定個案心評人員後，02/11-03/08 前 e-mail 至特教資源中心派案，開啟心評人員權限。set202x@gmail.com；電話：02-24243752。
2. 各校自行上「特教通報網」填寫鑑定摘要表。

四、心評施測階段：

(一)實施日期：108/03/11-108/04/07

(二)實施方式：請參考「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負責施測。

五、資料登錄階段：

(一)實施日期：108/03/11-108/04/07

(二)實施方式：各校特教教師及心評人員請於特教通報網登錄心評結果，心評人員最遲應於 108/04/05 (星期五) 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心評人員初審結果。

六、專業團隊評估階段：

(一)實施日期：108/02/27、108/03/20、108/03/27、108/04/10、108/04/24

(二)實施方式：各校逕自向特教資源中心申請，配合本年度例行聯合評估，將結果併同鑑定安置摘要表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三)實施地點：**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 (設於中正國小：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4 號)

七、資料彙整階段：

(一)實施日期：108/04/08-108/04/12

(二)實施方式：

1. 各校完成篩選、分類、施測等鑑定流程後，請於 108/04/12 (星期五) 前將封面(A1 類別：黃色封面、A2 類別：粉色封面；B 類別：綠色封面；C 類別：藍色封面)、鑑定資料檢核表、學生鑑定資料表，依序裝訂好並貼上側標，影印一式四份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中正國小) 彙整，無須寄送電子檔。
2. 請各校依「期中轉介鑑定資料檢核表」之項目檢核資料，由相關人員完成核章並貼上側標。
3. 各校心評人員應自行彙整備齊參與鑑定安置會議時的所需的相關資料。下列 (1) 至 (4) 為必要繳交資料及相關表件請依規定期程完成繳交，其他相關

佐證資料請於鑑定安置會議當天自行攜帶至會場供鑑輔委員參考，若資料未備齊全則當場退件，不予受理審查安置，其所需資料包括：

- (一)鑑定資料檢核表(含校內核章)
- (二)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資料表(含家長簽名)
- (三)有效期限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醫院評估報告、醫療診斷證明書(六個月內影本)。(有則附無則免)
- (四)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正本。(本學年施測，有則附無則免)
- (五)各項心理評量施測記錄
- (六)個案學習記錄檔案

八、資料審查階段：

(一)實施日期：初審小組會議

1. 第1次初審會議：108/04/16-108/04/17(星期二、三)下午13:00-16:30
2. 第2次初審會議：108/04/23-108/04/24(星期二、三)下午13:00-16:30

(二)實施方式：初審小組審查個案鑑定資料表，初審小組的建議請各校修正及補件，並將補件資料一式四份帶至鑑定安置會議。

(三)實施地點：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

九、鑑定安置：

(一)實施日期：108/05/01(星期三)-108/05/03(星期五)上午8:30

(二)實施方式：

1. 鑑定安置會議：請各校務必於會議7日前將會議出席通知書及相關初評資料送交學生家長並通知家長及學生出席會議，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2. 請備齊鑑定安置資料出席鑑定會議，避免因資料不足而無法判定。
3. 請借用工具之學校歸還借用工具。
4. 請本市各國小六年級確認及疑似個案需攜帶戶口名簿影本。

(三)實施地點：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設於中正國小：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36巷4號)

十、安置輔導：

(一)實施時間：108/05/30(星期三)以後

(二)實施方式：由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審議，並決議安置適當學校、班級、場所，提供所需特殊教育服務。接收安置學校請依據鑑輔會之安置結果，於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學生，並請各校務必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十一、重新評估及安置：

(一)實施時間：依個案需求評估申請。

(二)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後，學生有變更特教服務及安置方式需求者(例如：緊急重新安置、更改安置班別或特教學校、補辦特殊需求申請等)，得由學校相關人員、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向學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重新評估後向本市鑑輔會提出重新安置(本府教育處特教科02-24301505#507)。

1. 各校完成個案需求評估，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並檢附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2. 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評估結果及建議，包括教育安置、教學輔導、醫療、家長配合事項等。

十二、申訴服務：

(一)實施時間：收到通知書次日起 20 日

(二)實施方式：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 20 日內，向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請申訴(本府教育處特教科 02-24301505#507)。

捌、注意事項：請務必配合鑑定安置各項工作期程辦理並按時繳交相關表件。

玖、經費來源：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壹拾、敘獎：本活動辦理完竣，由本府教育處統一簽辦敘獎，並以承辦學校督導、主(協)辦工作人員及心評人員敘獎 1 至 2 次。

拾、本計畫奉市府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